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铁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2 -
1.4 事件分级	- 2 -
1.5 工作原则	- 4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5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5 -
2.2 日常管理机构	- 7 -
2.3 应急工作组	- 8 -
2.4 现场工作组	- 10 -
2.5 专家咨询组	- 10 -
3 预防与预警.....	- 11 -
3.1 预警机制	- 11 -
3.2 预警信息收集	- 11 -
3.3 预警分级	- 13 -
3.4 预警信息发布	- 13 -
3.5 防御响应	- 14 -
4 应急响应.....	- 16 -

4.1 信息报告	- 16 -
4.2 响应分级	- 16 -
4.3 响应程序	- 17 -
4.4 应急处置	- 17 -
4.5 响应升级	- 19 -
4.6 人员防护	- 19 -
4.7 响应终止	- 19 -
5 后期处置.....	- 20 -
5.1 善后处置.....	- 20 -
5.2 评估报告	- 20 -
5.3 奖励和处罚	- 20 -
6 保障措施.....	- 21 -
6.1 应急装备保障	- 21 -
6.2 应急队伍保障	- 21 -
6.3 交通运输保障	- 21 -
7 预案管理.....	- 22 -
8 附则.....	- 22 -
9 附件.....	- 23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科学、有效、及时处置铁路突发事件,规范应急响应程序,进一步提高市交通运输系统应对铁路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铁路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结合常熟市特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 25 号)、《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铁路法》(主席令第 25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8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 号)、《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9 号)、《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办法》(交应急发〔2010〕84 号)以及《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江苏省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州市处置铁路事故应急预案》《常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常政发〔2024〕26 号)《常熟市处置铁

路事故应急预案》（常政发〔2024〕93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发生、需要市交通运输局处置的铁路交通事故、铁路火灾事故、铁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等铁路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适用于IV级铁路事故的应急处置及I级、II级、III级铁路事故的先期处置。

1.4 事件分级

铁路突发事件按照影响严重程度，可控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I级）铁路突发事件、重大（II级）铁路突发事件、较大（III级）铁路突发事件、一般（IV级）铁路突发事件。

1.4.1 特别重大（I级）铁路突发事件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中毒），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繁忙干线客运列车脱轨18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的；

（3）繁忙干线货运列车脱轨60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的。

1.4.2 重大（Ⅱ级）铁路突发事件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客运列车脱轨 18 辆以上，或客运列车脱轨 2 辆以上 18 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24 小时以上或者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的；

（3）货运列车脱轨 60 辆以上的，或货运列车脱轨 6 辆以上 60 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24 小时以上或者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的。

1.4.3 较大（Ⅲ级）铁路突发事件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危及 3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客运列车脱轨 2 辆以上 18 辆以下的；

（3）货运列车脱轨 6 辆以上 60 辆以下的；

（4）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6 小时以上的；

（5）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 10 小时以上的。

1.4.4 一般（Ⅳ级）铁路突发事件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处置

坚持以人为本，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科学有序地实施处置，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国家、省、市有关应急领导和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协调，并按照职责、分工、权限和本预案的规定，共同做好铁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原则，积极采用先进的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技术，做好常态下的应急准备工作和应急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工作，提高铁路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救援处置水平。

（4）快速反应、规范有序

铁路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及时组织先期处置工作，加强和铁路运输企业等应急处置有关部门、单位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整合应急救援力量，促进铁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铁路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局铁路应急指挥部)是市交通运输系统应对和处置铁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

2.1.1 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总指挥：分管局领导

成员：局党政办公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局财务审计科、局综合运输科、局政策法规科、局数据管理科、局组织人事科、工会、常熟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常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常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等部门（单位）负责人。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负责组织、指挥铁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应急准备措施；

（2）决定启动与终止本级铁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向上级报告事件信息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3）负责协调行业应急资源、应急人员的调度指挥；

(4) 根据处置能力决定是否请求上级部门支援，协调配合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和较大事件的应急工作；

(5)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或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示要求，参与其他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 研究解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的其它重大问题。

2.1.3 总指挥职责

(1) 决定铁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停止，以及应急响应的升级和取消；

(2)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指派副总指挥负责现场指挥或专项应急处置任务；

(3) 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情况的评估与决策；

(4) 信息上报审核及应急力量的协调。

2.1.4 副总指挥职责

(1) 负责组织制定、落实分管领域预突发事件预防预警与应急处置的相关政策措施；

(2) 协助总指挥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检查、指导局属各单位应急指挥工作等。

2.1.5 成员单位职责

(1) 局党政办公室：承担或参与铁路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重要文件与重要会议文稿的起草和铁路突发事件新闻报道、新闻

发布工作。

（2）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监督实施应急预案；指导协调局下属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局数据管理科：负责铁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

（4）常熟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与省、市铁路生产运营管理部门及周边铁路建设管理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工作；参与辖区内铁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5）常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配合公安部门维护交通秩序；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抢险、人员搜救等；组织协调铁路突发事件紧急运输任务；做好应急车辆、船舶通行保障工作。

（6）常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承担交通服务热线和水上搜救电话受理；负责开展电子巡查（航）；负责与省、市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及协同联动；负责向社会发布交通运输动态监测数据及出行服务信息，做好舆情管理工作。

2.2 日常管理机构

常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是市局应急指挥部的日常管理机构，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根据内部分工配合落实日常管理职责，日常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1) 具体负责协调铁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组织机构人员的健全完善工作;

(2) 负责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与演练工作;

(3) 负责市铁路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理、传递、通报、报告和上级指令的应急响应工作;

(4) 负责成员单位与铁路运营单位之间的日常沟通和应急协调工作;

(5) 负责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应急救援装备的日常建设和管理更新,定期督促、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业务技能培训等工作。

(6)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情况的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等。

2.3 应急工作组

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信息宣传组和运输保障组、善后工作组五个应急工作组。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常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牵头,局党政办公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常熟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参与。

具体负责交通运输系统铁路领域各应急机构人员的联络与调配;负责应急机构人员的责任分工;负责协调部门间应急协作;负责综合观察事件形势,作出参考决策,负责做好内部应急情况的调查总结报告的草拟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承

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3.2 应急处置组

由常熟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牵头，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常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常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参与。

负责按照分类应急救援的要求，开展应急救援与应急处置的全过程工作，并及时进行分析；积极协助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协调对受损交通工程设施的加固、抢修等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3.3 信息宣传组

由局党政办公室牵头，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局政策法规科、局数据管理科、常熟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参与。

负责与事件相关联的情报信息收集与分析；负责情报信息、工作情况的上传下达；按规定向社会传播正确的信息，澄清不实信息；通过大众媒体向群众做好引导、宣传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3.4 运输保障组

由局综合运输科牵头，常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常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常熟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参与。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运送，负责调动应急救援过程物资运送和人员输送所需的交通工具；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3.5 善后工作组

由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牵头，局组织人事科、局财务审计科、工会参与。

负责善后处理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调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对事件损失进行评估，提出整改和防范的建议和有关措施；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现场工作组

铁路事故发生时，事发地乡镇、街道要先期启动或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在权限范围内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铁路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收集、汇总事件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并及时报告，落实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专家咨询组

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从专家库中选择与应急处置相关的专家，成立专家组，参与应急处置有关工作。专家库由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牵头组建和日常管理。

专家组主要负责对应急准备、应急行动、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评估等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根据应急指挥部委托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成员由铁路、公安、安全生产，特种设备、卫生、消防救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警机制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在日常工作中开展预防预警相关工作，重点做好对公安、气象、自然资源、地震、水务等相关部门预警信息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评估工作，完善预测预警及联勤联动机制，建立完善预测预警及出行信息发布系统。针对各种可能对交通运输产生影响的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发布预警信息，提示各单位、各部门做好预防与应对准备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发布出行服务信息和提示信息。

3.2 预警信息收集

预警信息是启动铁路突发事件防御响应的主要依据。涉及铁路突发事件的预警及相关信息包括：

3.2.1 交通运输行业外部预警及相关信息

- (1) 气象监测、预测、预警信息；
- (2) 强地震（烈度 5.0 以上）监测信息；
- (3) 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测信息；
- (4) 洪水、地质灾害监测、预测信息；
- (5) 重大恶性交通事故影响信息；
- (6)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 (7) 铁路监测、预测、预警信息；
- (8) 其他可能影响交通运输的信息。

3.2.2 交通运输行业内部预警及相关信息

- (1) 公路、航道损毁、中断、阻塞信息；
- (2) 交通量与运力信息。

3.2.3 铁路突发事件预警及相关信息监测

铁路突发事件的预警及相关信息的监测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统筹负责，主要信息来源有：

(1) 外部信息由气象、地震、水务、自然资源、卫生健康、铁路、公安、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提供，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接收和持续关注。

(2) 交通量监测信息、公路、航道毁损、中断、阻塞等信息由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监测和提供。

(3) 交通运力信息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提

供。

3.3 预警分级

根据铁路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原则上分为Ⅰ级预警（特别重大预警）Ⅱ级预警（重大预警）、Ⅲ级预警（较大预警）、Ⅳ级预警（一般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与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Ⅰ级预警、Ⅱ级预警、Ⅲ级预警和Ⅳ级预警相对应。

Ⅰ级预警：Ⅰ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Ⅱ级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Ⅱ级预警：Ⅱ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Ⅲ级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Ⅲ级预警：Ⅲ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Ⅳ级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Ⅳ级预警：Ⅳ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有发生事件的隐患。

3.4 预警信息发布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获悉铁路突发事件有关的预警及

相关信息，经市局应急指挥部研讨、确认并同意后，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各事业单位、辖区各类交通运输企业发布相应预警信息，监督检查各事业单位、交通运输企业做好相应预警措施；预警发布实行严格的审签制度，需经相关领导审签同意后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事件情形、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和发布单位等。相关单位或部门、有关交通运输企业按照自身职责和防御要求提前做好应对工作。

3.5 防御响应

3.5.1 防御响应程序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获悉铁路突发事件有关的预警及相关信息，核实后按如下程序启动防御响应：

（1）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和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会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进行分析研判，向分管局领导报告并提出相应等级的防御响应建议，拟订响应启动和预警信息发布文件或文本；

（2）局长或分管局领导同意启动防御响应，审定并同意预警信息发布文件或文本后，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向有关单位、部门发布防御响应启动文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3）有关单位、部门评估预警信息对交通运行等预计产生的影响，及时发布防御响应启动文件和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会同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按规定向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和省交通运输厅上报防御响应启动及防御措施情况，并做好对外宣传发布有关工作；

（5）防御响应可随事态发展转入应急响应；在防御响应过程中事态扩大、超出市交通运输系统防御响应处置能力的，应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和省交通运输厅以获取支援；预计的恶劣天气等未对交通运行等造成影响，或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解除相关预警时，经局长或分管局领导同意后，结束防御响应。

3.5.2 防御响应措施

有关单位和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加强巡查（航）；增加观测频次，加强预报，畅通信息接收渠道，及时收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2）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必要时，集结应急救援力量预先布置到可能事发区域。

(3)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配合公安维护交通秩序；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作业场所的活动。

(4) 有关地区、单位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单位和部门应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5)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按照《常熟市交通运输局事故信息报送规定》要求进行信息报送，信息报告重点内容包括：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和程度、发生势态、受损情况、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4.2 响应分级

按照铁路突发事件特点、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铁路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Ⅳ级铁路事故，在国家、省、苏州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

处置Ⅰ级、Ⅱ级、Ⅲ级铁路事故。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级支援或提高响应等级。

4.3 响应程序

Ⅰ级、Ⅱ级、Ⅲ级响应。接到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铁路事故报告后，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国家、省、苏州市、常熟市相应应急指挥机构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成立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先期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在国家、省、苏州市、常熟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应急力量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全力以赴，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事发地乡镇、街道、铁路部门建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机构，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应急指挥中心按有关规定，及时将事故及处置情况报告上级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

Ⅳ级响应。接到一般铁路事故报告后，应急指挥部根据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并及时将事故及处理情况报告常熟市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

4.4 应急处置

启动应急响应后，I、II、III级铁路突发事件各单位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全部到岗到位，IV级铁路突发事件各单位带班领导、值班人员随时到岗到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局领导、有关科室负责人或局属单位领导、局属单位分管领导视情赶赴现场或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组织、指挥、协调、监督铁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加强与局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以及铁路管理机构的联系沟通，及时掌握铁路运营安全信息；持续关注铁路突发事件情况和开展交通运行状况监测，汇总交通运行信息，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并向有关单位、部门通报铁路突发事件情况及交通运行信息，必要时配合现场工作组制定交通管制和路网、航道网调度方案，并按方案向社会公众发布动态交通运行信息和分流绕行提示信息。

（3）现场工作组在现场做好与铁路、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消防救援、军队等有关部门、单位的协调处置工作。处置措施包括：及时救援因铁路突发事件落水、被困的人员，紧急疏散和转移旅客、列车乘务人员、受影响的车船、沿线群众等至安全区域；可能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采取措施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全力控制事态发展；会同公安部门等制定交通管制和路网、航道网调度方案，设置隔离警戒区、警示限速标志等安全

保障措施，抢通、铺设救援通道，配合公安疏导交通，对现场实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铁路突发事件造成公路、航道基础设施受损的，在确认安全前提下，组织开展损失勘验、清障以及后期加固、修复等工作。现场情况及时报告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

4.5 响应升级

当突发事件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时，应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同时提高预警和响应级别，并及时按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令，转入扩大应急状态。

4.6 人员防护

各成员单位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4.7 响应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急指挥部会商评估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总指挥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印发响应终止文件，并解除应急响应所采取的各项特别措施：

- （1）险情排除，交通恢复通畅；
- （2）现场抢救活动已经结束；
- （3）突发事件得到控制，隐患消除；

(4) 受危险威胁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良好安置。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善后工作组按职责和权限，负责做好包括人员安置、征调物资补偿、恢复重建、事件原因调查等相关善后处置工作。

5.2 评估报告

应急状态解除后，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相关单位应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记录和文件资料；总结和评价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和措施，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必要时，提出修订本应急预案建议，并及时做出书面报告，由常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汇总整理，经市局应急指挥部审核后报送常熟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常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和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应会同有关单位对应急预案适时修订完善。

5.3 奖励和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

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装备保障

根据职责分工、救援需要适当储备常备应急救援物资，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建立登记、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定期对装备物资进行检查，失效的及时更新，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应急状态时统一调配使用。

6.2 应急队伍保障

结合本辖区管理范围和行业特点，配备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工作队伍，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集中，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通过改善技术装备、强化培训演练，提高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和处置能力。加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完善专家参与应急工作的机制，建立科学决策、专家咨询制度，提高科学处置水平。

6.3 交通运输保障

加强对铁路沿线周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救援车辆、物资运输车辆能够顺利通行。在铁路沿线重要路段和关键节点设置应急交通标志，明确应急交通通道的路线和走向。建立应急交通管制机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

时对现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疏导过往车辆和行人，保障应急交通通道的畅通。

7 预案管理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紧密结合实际，在开展风险评估、资源调查、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在编制或修订过程中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要注重预案的操作性、实用性。

本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原则上 3 年修订 1 次，但当存在以下情况时，市交通运输局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与更新：

-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在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6）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 附则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铁路突发事件信息快报

信息内容要简明准确、要素完整、重点突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包括：

（1）突发事件的类型、时间、地点，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生态环境破坏情况等；

（2）突发事件的简要发生过程，事发列车车次、线路名称、事故类型（脱轨、碰撞、火灾等）、危险货物情况，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突发事件的发展势态等；

（3）突发事件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取得的成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具体救援请求等。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